

涟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涟信用办〔2019〕10号

关于加快推进镇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镇、街道：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信用监管体系，完善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激励惩戒机制，结合我县镇街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信用体系为目标，以建设社会信用信息综合征信系统为基础，以信用制度建设为核心，构建以政府诚信为表率、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建设为重点、信用服务为支撑的社会信用体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整合资源，齐抓共建，努力营造“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

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全方位立体化”的诚信氛围，推动镇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与全县乃至全市信用体系建设相衔接，全面构建镇街政务信用信息、企业信用信息、个人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等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整合和规范各镇街信用信息资源，基本实现主要信用信息的互动与共享；加强信用监管，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建立“黑名单”认定、修复和披露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按照政府部门率先应用、金融行业全面运用、企业个人逐渐推广应用的步骤，分阶段、有侧重地推进镇街信用体系建设。

三、具体措施

（一）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

1. 建立镇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成立镇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问题和矛盾。领导小组由镇长、各口分管负责人和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简称信用办），办公室设在镇街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镇街中小企业服务站），明确专人负责，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信用办作为牵头单位，负责镇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实施，以及相关工作的推进、协调、指导、督查等工作。

2. 逐步将信用建设工作纳入对镇街政府的综合考核，对各镇街信用工作开展和信息归集、信用产品应用情况进行督查考核，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力推进。

（二）加快建立信用制度框架

在上级信用办的指导下，研究制定信用信息采集、披露、使用和企业个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制度规定，规范信用主体行为，制定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制度及技术标准，完善信用应用相关政策。尽快与县制定出台有信用信息征集管理、评价及查询、信用修复等规章制度及配套办法相衔接，加快信用体系法制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三）及时对接县综合信用平台

积极对接县综合征信平台，按照推进社会信用信息综合征信系统建设的要求，分步建设以企业、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为核心，金融信贷征信基础数据库为拓展，“信用涟水”为查询发布平台的“三库一网”综合信用信息系统，通过“信用涟水”向公众和社会开放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不断充实完善基础数据库。

（四）加快拓展信用产品使用范围

1. 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合法化、规范化的原则，积极拓展信用产品市场。

2. 率先推进政府行政行为信用应用。政府服务全面实行信用承诺、信用审查、信用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政府信用水平。加强政府采购、政府担保、项目招投标、财政资金扶持和行业评优评先等方面的信用产品应用，建立相关制度，通过示范引领，推动社会诚信。

3. 加快推进金融行业全面应用。积极推进镇街金融行业广泛使用信用审查和信用报告，推进担保机构、借贷企业、小额贷款公司等信用评级，实现金融市场培育与监管并重。

4. 引导企业加强信用建设。在已申报省信用贯标企业的基础上，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信用管理贯标工作，发挥企业信用报告在市场开拓、项目投标等商业竞争中的作用，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逐步推进个人信用产品的应用推广，在公共服务中引入个人信用审查和信用报告，增强个人守信意识。

5. 积极利用上级信用部门认定的信用中介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模式，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信用产品开发应用和信用服务增值消费等方面的作用。

（五）积极推进和规范信用奖惩

1. 积极推行加大失信执法查处和守信行为褒奖力度，根据《淮安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推进实施办法和其他行业信用信息使用办法的贯彻落实。

2. 逐步实施对失信企业和个人，依法给予信用公示、警告提示、限制消费、限制市场准入、降低信用等级、行政处罚等惩戒。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和个人，政府有关部门在工商年报、纳税服务、政府采购、行政许可、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政策性鼓励，金融、商业和社会服务机构给予优惠或便利，促进企业和个人信用自律。

（六）努力营造社会诚信氛围

加强社会诚实守信和职业道德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信用建设宣传，普及行业职业道德教育和信用知识，以“诚信小镇”建设为主题，大力开展“重合同守信用”、“诚信经营示范店”、“诚信经商”评选等多种形式的诚信创建活动。深入村、社区、学校，将诚信知识和理念送到基

层，倡导诚信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引导镇街待把诚实守信真正作为共同的价值取向、行为规范和追求目标，大力倡导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风尚。

四、保障措施

1. 注重协调配合。诚信体系建设涉及方方面面，镇街所属各单位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大局观念，在镇诚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合力。要按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营造良好氛围。诚信体系建设不仅需要政府的大力推动，更需要各单位、各部门和新闻媒体的大力宣传。相关部门要持续不断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广泛宣传，引导和组织广大群众参与到诚信体系建设中来，在全县镇街广泛形成“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

3. 严格考核问责。强化镇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考核，分解目标任务，制定考评办法，对信用信息的征集、报送、管理及应用等工作，严格考核奖惩。对成绩突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存在执行不力、工作敷衍搪塞、不正确使用信用信息的相关责任人将实行问责。

4. 加大财政保障。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和实施步骤，由镇街财政负责将日常办公经费、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信用管理专项活动经费等列入镇街年度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信用办

涟水县信用办

